

沙头街道企业复工复产

政策福典

「2.0版」



更多企业复工复产支持政策

请登录“福田政府在线”网站“沙头街道办事处”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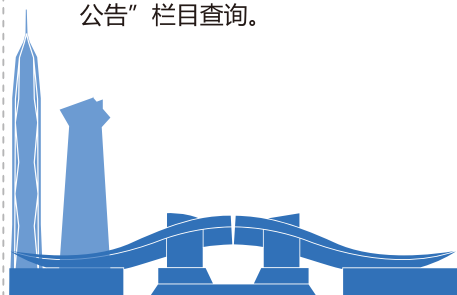
<http://www.szft.gov.cn/bmxx/qstjdbsc/>

“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每一粒熬过冬天的种子，都有一个关于春天的梦想。随着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社会经济发展加快恢复。沙头街道携手辖区企业，在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达产工作。针对复工复产中，企业普遍关心的减租融资、降低成本、劳动用工、返岗稳岗等方面的问题，沙头街道收集并分类整理了《关于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简称深圳市“惠企16条”）、《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简称福田区“福企”11条）、《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简称“福企”新10条）等市、区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最新助企政策，让政策快速落地，解企业燃眉之急。更多企业复工复产支持政策请登录“福田政府在线”网站“沙头街道办事处”页面<http://www.szft.gov.cn/bmxx/qstjdbsc/>“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2020年3月



CONTENTS

目 录

一	成本支持.....	1
二	融资、贷款支持.....	9
三	用工支持.....	16
四	专项资金支持.....	27
五	保险支持.....	39
六	服务支持.....	42
七	“福企”11条申报指引.....	45
八	沙头街道疫情心灵守护公益热线.....	47

一、成本支持

针对企业普遍反映的租金、水电、税费缴纳压力大的问题，深圳市“惠企”16条、福田区“福企”11条和福田区“福企”新10条分别对企业给予了租金减免、减轻工商企业用电、用水成本等各方面的支持

1

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个月租金。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2个月租金

申报方式

根据收租名录主动服务企业，无需申报

咨询电话

租用国企物业的，拨打该国企的咨询服务电话
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咨询市科技创新委：88102124，13530353123
公租房、人才房租户可市住建局：83213637，14776778645



【深圳市“惠企16条”】



2

福田区政府、区属国有企业物业对符合条件租户减免租金

支持标准

适用于承租福田区政府、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的租户（企业、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租户2020年1月份减少月租金50%（1月份租金已全额缴交的承租方，减免的50%租金在3月份需缴交租金中抵扣）、2月份租金全免，3月份减少月租金50%

申请材料

由承租区政府物业的租户（企业、机构或个人）向区政府、区属国有企业物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请打印盖章）

申报时间

即日起可向区物业中心提交申请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物业中心：83871232



【福田区“福企11条”】

3

降租激励支持

商业楼宇及专业市场租金减免支持

鼓励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业主或者经营管理主体对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主动减免租金，按2020年2至3月减免租金总额的30%予以支持，最高200万元

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租金减免支持

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主动对承租对象减免租金的，按2020年2至3月减免租金总额的30%予以支持，最高200万元

商业综合体租金减免支持

商业综合体业主或者经营管理主体主动减免租金且克服困难实现正常运营的，按照减租规模予以支持，最高支持金额由“福企”十一条政策的2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

【福田区“福企新10条”】



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园区、综合体业主减免租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租金的，在2020年产业资金政策中依照减租规模予以专项支持

1. 商业街区、综合体业主单位

项目说明

在防控疫情期间，民营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业主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租金的：（1）减免租金时段不超过一个月内的，按减免租金30%的标准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减免租金时段超出一个月的，第一个月按照减免租金30%的标准给予支持，超出第一个月的部分按减免租金规模分档次给予累计最高200万元的支持

申请条件

（1）企业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福田区；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经营场所所在福田区

（2）商业街区需符合城市功能定位和城市规划，特色元素较为显著，经营商户较为稳定，特色街区具有较好的业态结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需经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

（3）商业综合体指经营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购物中心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盖章）	注：申报材料需上传电子文档，且文件名与上述材料的序号、名称一致
2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3	房产证/租赁合同/租赁凭证，与项目有关的营业执照、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打印（盖章）	

其他说明

申报企业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工信局：82918333-2612



2. 产业园区业主单位

项目说明

支持时段为自广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重点支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辖区民营中小企业提供租金减免的福田区各产业园区的业主单位或实施减租行为的经营管理主体（企业法人或机构，以下统称单位），符合条件的专业楼宇可参照执行

申请条件

（1）申请的园区实行租金减免的对象（租户）为福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

（2）申请园区的受惠企业不少于5家

（3）园区集聚的企业符合福田区产业规划和功能定位，且园区管理规范、入驻企业较稳定，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4）在原签定租赁合同约定租金的基础上，对2020年1-3月期间实际实行了租金减免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	打印（盖章）	注：申报材料需上传电子文档，且文件名与上述材料的序号、名称一致
2	申请单位为园区经营管理主体，提供为园区提供运营服务的证明文件；申请单位为园区业主单位，提交园区经营管理主体的函件和产权证明文件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园区减租情况一览表（包括受惠企业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减免金额、联系方式等）	原件（盖章）	
4	受惠企业营业执照（与一览表相对应），及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交复印件（盖章）；确认函交原件	
5	租金减免相关证明材料（已公布的租金减免公示公告等的补充协议，或者租赁合同+租赁凭证+减租月份的租金支付凭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其他说明

- (1) 同一园区内的同一物业只受理一次，属转移租金减免未造成实际收益减少的情形不予受理
- (2) 租金减免支持不受注册地和统计关系在福田区的限制（产业园区业主单位）
- (3) 本项目支持资金受年度产业资金总额控制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发改局：82917655



【福田区“福企11条”】

5

减轻工商企业用电成本。免除全市工商企业2月份当月缴交两部制电费中的基本电费，由市财政代缴。各工业园区和商业楼宇的物业管理部在收缴电费时不得向用电企业收取已被免除的基本电费

减免对象

- (1) 须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用电，向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缴交电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
- (2) 需在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备案取得营业执照或证书（含个体工商户）
- (3) 营业执照或证书名称与电费结算户名称应保持一致，并符合《深圳市关于免收2020年2月工商企业两部制电价中基本电费部分的实施细则》所有规定

申报方式

根据名录主动服务企业，无需申报

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88127113



【深圳市“惠企16条”】

6

返还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返还6个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

申报方式

企业可拨打客服热线进行咨询，由水务集团客服进行后台处理，并通过电话反馈结果

咨询电话

深水集团客服热线：82137777



【深圳市“惠企16条”】

7

依法依规延期缴纳和减免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项目说明

- 1、延期申报：是指纳税人在法定申报纳税期内申报确有困难而申请延期申报，但是延期申请通过后也必须按规定在法定纳税期内预缴税款，在经核准延长的申报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 2、延期缴纳税款：是指您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也就是说您要在法定申报纳税期内先进行申报，然后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但是要在期限内完成延期的税款缴款

操作指引

《面对疫情纳税人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的指引》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zcwj/tjss/202002/d44af5f0dd734da59413eed05d8ac892.shtml>



（识别二维码查看指引）

申报方式

可通过线下前往办税服务厅、或是线上使用电子税务局在线办理。特殊时期建议采取在线渠道办理。网址：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bszm-web/apps/views/beforeLogin/indexBefore/pageIndex.html> 点击“我要办税”进行办理



(识别二维码进入电子税务局系统)

咨询电话

深圳市税务局：83876286，13902455536



【深圳市“惠企16条”】

8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免征3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入口

根据企业名录主动服务企业，无需申报

咨询电话

深圳市税务局：83876286，13902455536



【深圳市“惠企16条”】

9

对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签订的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等依法缴纳的相关费用给予补贴

项目说明

对纳入福田区在地统计的非公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签订的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以及技术合同，分档给予合同金额0.3%-1%的一次性支持

申请条件

- (1) 注册登记在福田区且纳入福田区在地统计的非公中小企业
- (2) 申报企业须为福田区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合同范围为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和技术合同
- (3) 由统计局出具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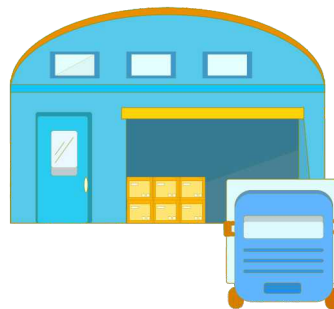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疫情期间申请单位签订的合同	验原件	
3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疫情期间月度印花税完税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财政局：82918405



【福田区“福企11条”】



二、融资、贷款支持

针对疫情打乱企业生产计划和财务管理，导致短期现金流断档、增信不足等问题，深圳市“惠企”16条、福田区“福企”11条和福田区“福企”新10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从而帮助企业获得流动性支持、降低财务成本

1

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按6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20万元的贴息支持

项目说明

（1）企业（机构）2019年在福田区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按6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20万元的贴息支持

（2）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企业（机构）2019年在福田区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下的，按6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10万元的贴息支持

（3）贴息金额以银行出具的证明为依据；本项目已获资金支持，区政府其它政策银行贷款贴息项目不重复支持，项目受资金总额控制，用完即止

申请条件

（1）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福田区的法人企业，并在福田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在地经营民营中小企业（金融业除外），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在深分支机构和关键环节的微型企业，具体以福田统计局市场监管局数据为准

（2）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在深圳市任一银行获得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机构），支持其任意一笔银行贷款且银行贷款利息已支付，借款付息状态处于正常状态

（3）支持以企业（机构）名义的银行贷款，个人名义的银行贷款不列入支持范围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	在系统提交申请后在线打印，原件盖章，扫描件上传系统	除《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2019年年度纳税证明（限纳税20万元以上企业提供）	原件扫描上传	
3	银行贷款合同	原件扫描上传	
4	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支付清单证明（参照附件模板）	原件扫描上传	

受理时间

2020-08-01至2020-09-30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福田区“福企11条”】

2

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予以新增贷款或对到期的贷款予以续贷或展期，协助企业渡过难关或帮助企业实现平稳发展的，在2020年金融业资金政策中予以专项支持，并在本年度银政合作上予以优先考虑

支持对象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或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且贷款规模或贷款户数排名前10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

支持额度

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所获《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第四条综合贡献奖励支持金额基础上，叠加50%奖励支持。该资金应用于公司员工居住补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制定分配方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	在系统提交申请后在线打印，原件盖章，扫描件上传系统	除《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的辖区企业新增贷款或对到期的贷款予以续贷或展期的情况报告（含：基本情况、企业客户名单、行业类别、是否存续经营情况说明、贷款金额、银行流水日期）	原件（盖章）	

受理时间 2020-02-20至2020-08-20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金融工作局：82918333-0736



【福田区“福企11条”】

3

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减免30%，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担保费补贴

申报方式 由企业自行向政策性担保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8285771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86971835



【深圳市“惠企16条”】

4

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全年免收再担保费，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由最高50%提高到60%

申报方式

疫情期间，再担保体系内的成员担保机构或银行申报的再担保项目均可享受，无需申请

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83514263，13510770993



【深圳市“惠企16条”】

5

增信征信服务支持

创业投资企业融资担保

福田区引导基金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提供融资担保方式，支持其通过债权融资增强投资能力。引导被担保的创业投资企业对我辖区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进行投资

银担合作融资绿色通道

福田引导基金与银行合作，通过对企业进行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对福田区贡献较大的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征信服务支持

搭建辖区企业、征信、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融资平台，支持征信机构推出多元化征信产品，降低企业贷款难度，降低银行贷前审核成本

【福田区“福企新10条”】



6

划拨10%的市级产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贷款贴息，对于疫情防控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100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

操作指引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zcfgjzcd/ggyh/202002/t20200229_19033261.htm



(识别二维码查看指引)

申请条件

- (1) 申请对象应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信用记录良好
- (2) 贷款必须用于支持对象生产经营，不得用于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
- (3) 申请对象所属产业不属于《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的通知》（深发改〔2016〕1154号）划定的“限制”与“禁止”类产业范畴，以及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
- (4) 原则上申请对象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贴息政策，不重复享受市直各部门财政贴息

申报方式

由银行自行提供目录进行补偿，企业无需申报

咨询电话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83699826，13632975905



【深圳市“惠企16条”】

7

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的受益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对各商业银行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上限由50%提高到80%

操作指引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zcfgjzcd/ggyh/202003/t20200301_19033735.htm



(识别二维码查看指引)

项目说明

通过运营资金池，对银行机构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放贷形成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不良贷款总体按30%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提高银行机构对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撬动银行机构对我市中小微企业新增20%以上的贷款额度，有效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促进中小微企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申报方式

由加盟银行自行进行申报，企业无需申报

咨询电话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83051682，13612919596



【深圳市“惠企16条”】

8

用好发债增信资金，为参与防疫或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发债提供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可对因疫情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并实行利率优惠

操作指引

《关于开展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申报的通知》，网址：
http://zxqyj.sz.gov.cn/zwgk/zfxgkml/tzgg/202002/t20200227_19030273.htm



(识别二维码查看详情)

申请条件

- (1)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中型、小型企业标准的中小企业
- (2) 注册地、经营主体或核心业务在深圳(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2年以上(含2年)
- (3) 主营业务清晰稳定、符合国家及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有较好发展前景
- (4)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且主营业务稳定,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但营业收入实现增长;适当放宽对本次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方面的限制

支持方式

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集团)及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担保集团),采用委托贷款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原则上对单个申请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利率在平稳基金原债权支持利率的最高限额基础上给予七折优惠

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向高新投集团、担保集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模板可在操作指引中下载)

咨询电话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8285771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86971835



【深圳市“惠企16条”】



三、用工支持

针对企业短期内营收锐减、资金短缺,难以覆盖正常用工刚性支出的矛盾,深圳市“惠企”16条、福田区“福企”11条和福田区“福企”新10条分别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给予了社保、公积金、职工技能培训方面的支持,减轻企业人力资源成本

1

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社保费的,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项目说明

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向社保部门报备后,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操作指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疫情期间企业社保费延期缴纳和医保待遇享受相关工作的通知》

网址:

http://hrss.sz.gov.cn/szsi/sbjxxgk/tzgg/simtgg/202002/t20200217_19015998.htm



(识别二维码查看详情)

报备时间

(1) 2020年2月26日(含当日)前报备的,2月至疫情解除月不托收;2月26日至2月29日报备的,3月至疫情解除月不托收

(2) 2020年3月1日起至疫情解除月,每月26日(含当日)前报备的,报备当月至疫情解除月不托收;每月26日后报备的,视为次月至疫情解除月不托收

报备方式

登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sipub.sz.gov.cn/hsoms/>)后,系统会自动弹出报备信息,企业如实申报,系统即时反馈报备结果



(识别二维码进入深圳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

延期缴费方式

(1) 延期托收。报备成功后, 社保部门暂停从企业的缴费银行账号托收社保费(已托收到账的除外)。疫情解除后第3个月, 社保部门从企业的缴费银行账号托收延期缴费期间的社保费

(2) 网上自助缴费。报备成功后如有需要缴费的, 企业可登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 使用“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功能自助缴费, 或致电社保分局(管理站)由社保工作人员协助托收社保费[各社保分局(管理站)联系电话可前往操作指引下载]。企业可于社保费所属月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的任一工作日(9:00至17:00)办理自助缴费

咨询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8123058



【深圳市“惠企16条”】

2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 按照不超过其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基数的50%补贴企业

操作指南网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援企稳岗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gj/tzgg/content/mpost_6739101.html



(识别二维码查看操作指引)

适用对象

在本市登记注册、有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且已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延期缴纳、减免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以社保台账为准)

补贴标准

职工治疗或医学观察隔离当月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具体金额根据其医疗期或医学观察期天数数据实计算(缴费基数 $\times$ 50% $\div$ 21.75 $\times$ 治疗期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工作日天数)

申请方式

企业和社会统一用户管理系统上(<https://sipub.sz.gov.cn/suum/goLoginNew.do>)进行单位注册立户。注册立户完成的企业登陆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补充完善单位基本信息, 填写补贴申请信息、打印申请表等, 并按要求上传材料和点击确认补贴申请即可



(识别二维码进入社会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识别二维码进入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援企稳岗补贴申请表》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原件扫描上传, 首次申请时提交	
3	企业《单位银行账户确认证明书》	原件扫描上传, 首次申请时提交	
4	企业经办人员身份证	扫描上传	
5	企业出具业务经办委托书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6	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接受治疗或医学观察隔离的证明材料	扫描上传	

申请时限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疫情解除三个月后停止申报

咨询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8123056



【深圳市“惠企16条”】

3

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5%予以返还

操作指引

《稳岗返还资金8.68亿元已到账，申报指南速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_WzMiQZ-jcKY0Z3d6I6nXg



(识别二维码查看详情)

申请条件

承诺依法诚信经营，近三年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

- (1) 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同比下降均超过15%
- (2) 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出口额或进口额同比下降均超过15%

申报流程

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有两个步骤，先进行“受影响企业”认定，再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具体如下：

(1) 企业向参保所在地的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实名制信息系统比核的情况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告知申请企业

(2) 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企业登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网<http://hrss.sz.gov.cn/szsi/>进行申报。登录后点击进入“单位网上服务系统”→失业业务管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申报→点击后，系统校验办理条件，通过进入办理页面，按提示操作办理



(识别二维码进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网)

咨询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8125372

【深圳市“惠企16条”】

4

人力资源支持

新招员工支持

2020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对辖区“四上”企业自行招收新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用人单位新招员工补贴，按每人400元予以支持，最高50万元

返岗稳岗支持

对辖区“四上”企业积极组织员工返岗，2020年3月31日前实际在岗率达95%以上的，给予最高5万元的支持

“点对点”接送支持

2020年2月1日到3月31日期间，对辖区“四上”企业以包车“点对点”接送方式组织员工返深，包车30人以上的，按最高12000元/车次予以支持，用工地在福田的建筑类企业参照执行

共享员工服务支持

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达成员工共享三方协议，共享人数在10人以上且共享时间超过1个月的，按每名共享员工400元给予实际用工企业一次性支持，最高10万元

健康检查支持

为企业推荐符合技术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返岗员工开展核酸检测等体检费用，按每人100元予以支持，最高5万元

【福田区“福企新10条”】

5

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操作指引

《稳岗返还资金8.68亿元已到账，申报指南速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_WzMiQZ-jcKY0Z3d6I6nXg



(识别二维码查看指引)

申请条件

- (1) 在深圳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 (2) 上年度未裁员或者上年度的裁员率低于政策规定的失业率
- (3)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 (4)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的企业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企业登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网<http://hrss.sz.gov.cn/szsi/>进行申报。进入页面后点击进入“单位网上服务系统”→失业业务管理→稳岗补贴业务办理→核定企业申报稳岗补贴→点击后，系统校验办理条件，通过进入办理页面，按提示操作办理



(识别二维码进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网)

咨询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8125372

【深圳市“惠企16条”】

6

对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的员工社保支出，按照其实际支出社保金额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专项支持

项目说明

(1) 企业参保人员及社保支出费用（不包括住房公积金）以2020年1月的数据为基数，核查2020年3月参保人数，分不裁员或少裁员（3%以内）两种情况进行支持

(2) 3月份参保人数与1月一致或增长的，即不裁员情况，按3月社保支出的25%给予支持，社保补贴不超过500元/人，最高20万元；3月份参保人数与1月相差在3%以内的企业，即少裁员情况，按3月社保支出的15%给予支持，社保补贴不超过300元/人，最高15万元

(3) 项目受资金总额控制，用完即止

支持对象

(1) 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和统计关系在福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福田民营中小企业及相关服务机构

(2) 按照市区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经营，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

(3) 员工社保支持仅限于在福田区缴纳社保的参保人员，且参保人员在企业承担相关的业务，企业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人员等不在支持范围之内，具体以福田社保局数据为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	在系统提交申请后在线打印（盖章）扫描件上传系统	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福田区“福企11条”】

7

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操作指南网址

《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缓缴业务办理指引》。网址：http://gjj.sz.gov.cn/xxgk/zxtzgg/202002/t20200218_19016600.htm



（识别二维码查看指引）

受理条件

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审议通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住房公积金单位缓缴确认表》	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2	经公示后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企业工会决议书	（盖相应章）	
3	企业出具的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相关情况说明	（加盖企业公章）	
4	专办员身份证件原件		

办理地点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预约到就近的缴存银行网点申请

申报入口 前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网址：<http://gjj.sz.gov.cn/>），点击“在线办理入口”进行预约，到企业就近银行网点办理即可



（识别二维码进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23958391，19866945974

【深圳市“惠企16条”】

8

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专项支持

项目说明

符合条件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在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为辖区中小企业提供招聘服务，新招聘员工连续缴交社保2个月以上，累计招聘30人以上（含30人），一次性补贴5万元，每新增1人补贴500元，累计一次性补贴不超过30万元。每家机构仅限申请一次

支持对象

政策发布前在深圳市注册登记并备案或许可的，并在防控疫情期间为福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是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劳务派遣公司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用人单位与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签订的业务经办委托书	（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备案或许可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用人单位与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近2个月以上缴交社保清单及银行工资流水	（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银行帐号	（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用人单位招聘员工信息表》，属劳务派遣用工的需提供员工派遣单	（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受理办结时限

自有效受理日起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截止时为2020年10月31日

其它

本项目受财政预算总额控制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人力资源局：83456487



【福田区“福企11条”】

9

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对2020年内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进一步提高培训补贴标准，适岗培训补贴由每人最高900元提高至1500元，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由平均每人1400元提高到2000元

操作指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gj/tzgg/content/mpost_6732881.html



（识别二维码查看指引）

培训内容与形式

企业组织员工免费参加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岗位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适岗培训，同时将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通用职业素质贯穿培训过程。企业根据需求可通过自主建设互联网线上平台、微信公众号、APP或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培训服务平台开展员工线上培训，符合卫生防疫相关要求的复工企业也可组织员工在工作岗位上结合生产开展非聚集性线下实操培训

补贴标准

线上培训每人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下同）30元，线下培训每人每学时50元。每人每年享受适岗培训补贴不超过1500元

申领条件

用工企业（不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和劳务派遣企业）申请员工适岗培训补贴时，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经总部授权的企业分支机构
- （2）正常经营且未被纳入本市失信企业名单
- （3）与员工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员工属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员的，需在派遣/服务合同（协议）约定截止期限内

申请程序

企业根据工商登记所在地向区人力资源部门（含区职业训练中心，下同）申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培训计划备案

企业登录深圳市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ostoss/loginPage.jsp>，以下简称网上申报系统），注册单位账号，根据系统提示申报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符合以下要求：1.培训项目按工种（岗位）进行申报；2.培训人数不超过企业员工总数的80%；3.各项目培训学时不低于10学时；4.技能理论知识、实操课程（包括线上实训）、通用职业素质的培训课程应分类填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健康卫生、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30%；5.开展线上培训的企业，线上培训平台应具备学员注册、签到、学习记录等功能，且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并合理设置线上授课、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



（识别二维码进入深圳市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网上服务系统）

（2）开展培训

企业应在培训计划备案后3个月内完成培训，并于培训开班前3个工作日内登录网上服务系统，填报参加培训人员信息并提交备案。开班信息一经备案，企业不得修改参加培训人员。企业应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课件、参加培训人员名册及手机号码、授课教师名册及手机号码、学员培训记录材料（含线上培训数据）、培训成效、线上培训委托协议或合同、派遣或服务人员协议或合同等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建立培训台账，保存3年以上，以备核查，并需要提供线上培训平台企业培训数据查询权限

（3）申请补贴

企业应在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登录网上服务系统，按实际参加培训员工人数和学时申请补贴。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补贴可分别申请。参加培训不足10学时的员工，不可申请培训补贴；参加培训10学时以上的，可按实际参加培训学时申请培训补贴。申请培训补贴总学时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学时不超过30%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申请表		
2	开户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在本市缴交社会保险费的无需提供
4	参训员工属劳务派遣或服务外包人员的，需提供用工企业与派遣（服务）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		包括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服务起止期限等内容
5	线上培训平台记录的培训数据（包括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培训时长等	加盖企业公章盖章	属委托第三方平台开展培训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及第三方平台出具的培训数据资料，由双方盖章确认
6	线下培训考勤记录表（包括培训教师和参训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培训课程、岗位、培训时间记录签名等）		

申报时间

2020年2月19日起，企业可向各区人力资源部门提交培训计划备案

咨询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8123169、88128370

【深圳市“惠企16条”】

四、专项资金支持

针对为疫情防控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公共交通行业进行财政补助及优待服务，调动企业积极性，合理补偿企业额外开支，保障防疫工作持续深入推进的考虑

1

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2020年2月1日—3月31日购买的设备，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5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建立防疫物资临时收储制度，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建立采购绿色通道

操作指南网址

《深圳市关于鼓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实施细则》，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5l3ew82OlSm00Cdk-vy2Tg>



(扫描二维码查看指引)

支持对象

- (1) 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 (2) 申报项目的实施地应在深圳市
- (3) 申报单位需符合支持领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工信部疫情防控重点物资清单中列明的终端产品或直接提供给重点防疫物资配套的原辅料或关键元器件,并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作用
- (4) 申报单位已取得相关生产资质,具有与所生产物资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等主要条件,且生产的产品属合格产品
- (5) 申报单位在截至申报时的疫情防控期间已形成有效产能

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8101037, 15012550000



2

对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保供稳价进行临时性补贴

申报方式

根据名录主动服务企业,无需申报

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 83070503, 15013692923
83070530, 13798587899



【深圳市“惠企16条”】

3

物业服务企业在管项目的项目管理部,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开展人员排查、信息登记、隔离人员服务等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为所管项目提供了物业管理区域清洁消杀、封闭式管理等疫情防控服务,按照0.5元/m²·月的标准,发放两个月的财政补助

操作指南网址

《深圳市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服务财政补助工作指引》, 网址:
http://zjj.sz.gov.cn/csml/bgs/xxgk/tzgg_1/202002/t20200219_19018484.htm



(扫描二维码查看指引)

补助对象

- (1) 为所服务的住宅小区(含城中村、小产权房、统建楼、军产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按要求提供疫情防控服务,依法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
- (2) 对于没有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但聘请了保安、保洁等专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如相关企业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开展疫情防控服务,则可以凭相应的服务合同参照物业服务企业申请政府补贴
- (3) 对既没有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也没有聘请其他专业公司的住宅小区,以及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的其他物业服务项目,其防控服务补贴事宜由各区(含新区、合作区,下同)结合本区财力自行决定

补助条件

物业服务企业在管项目的项目管理部，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开展人员排查、信息登记、隔离人员服务等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为所管项目提供了物业管理区域清洁消杀、封闭式管理等疫情防控服务

不予补助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项目不予补贴：

- 1、因防控措施不到位，被相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2、物业项目经理因防控不力被处以治安处罚
- 3、不配合社区落实居家隔离、人员排查措施
- 4、项目防控工作存在不足被街道办、社区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约谈、警告、通报批评且拒不整改
- 5、因防控不足造成项目失管、失控或引发物业使用人群访现象的

申报方式

关注物业监管平台的微信公众号“深圳市物业管理公众服务”，在公众号菜单“物业监管”，点击“疫情防控补贴”模块，注册账号后按照《物业监管平台疫情防控补贴申请模块操作手册》进行填报

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83780012，13662669091



【深圳市“惠企16条”】



4

加大巡游出租车一线驾驶员政府临时补贴力度，放宽现有每月每车1000元政府临时补贴的考核标准。设立驾驶员出车奖励机制，运营里程及时间达到标准的，给予当日50元奖励，奖励政策暂定执行2个月

操作指引

《防疫期深圳市巡游出租车驾驶员出车奖励发放办法》，
网址：
http://jtys.sz.gov.cn/zwgk/jttx/tzgg/202003/t20200312_19051765.htm



(识别二维码查看详情)

支持对象

2020年2月7日至4月6日期间（共60天），全市登记注册在营运的巡游车驾驶员

奖励标准

单个驾驶员日（0:00至24:00）运营里程达到100公里或营运时间达到5小时的，给予当日出车奖励50元。每车每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元

申报方式

（1）数据采集。市交通运输局通过“综合监管一体化服务平台”，每周提取营运驾驶员的日营运里程及营运时间等数据并向企业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巡游车企业对公示数据有异议的，可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复核，逾期视为无异议

（2）企业申报。防疫奖励期内，企业运营满30日即可填写《XX公司关于申请2020年巡游车驾驶员出车奖励的请示》、《XX公司2020年巡游车驾驶员出车奖励申请登记表》，申报1次巡游车驾驶员出车奖励申报，共申请2次。《登记表》电子版填写，纸质版打印后每页均须由企业负责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咨询电话

市交通运输局：83799027，13510654040



【深圳市“惠企16条”】

支持企业积极防控疫情、发展生产，对有效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在2020年产业资金政策中予以专项支持

1、商务和居民服务业企业

项目说明

(1) 适用注册登记、统计关系、税务关系在福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商务及居民服务业民营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2) 支持的行业范围包括：法律、财税、管理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评估评价、人力资源、会展业等商务服务业，以及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生活服务等居民服务业

(3) 对有效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发展的民营企业按1-6月经营贡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专项支持

申请条件

(1) 属福田区存量企业或新迁入企业，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以区统计局审核为准）或综合贡献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达到5%或以上

(2) 属2019年6月以后在福田区注册设立的企业，在2020年7月前入库纳统或2020年1-6月综合贡献累计达到100万元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属存量企业或新迁入企业提交2019年和2020年1-6月营业收入统计报表，或2019年和2020年1-6月纳税证明；属2019年6月以后注册企业提交纳税证明或者纳税证明	原件（盖章）	

其他说明

合伙制企业不受统计关系和独立法人资格限制。本项目支持资金受年度产业资金总额控制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发改局：82917655



2、中小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项目说明

支持企业积极防控疫情、发展生产。对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的中小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实现正增长，根据增速分档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获得国家、省、市、区表彰的证明文件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上传扫描件）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上传扫描件）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科创局：82913609



3、商业企业（不含住宿业）

项目说明

在防控疫情期间，对纳入福田区商业统计的批发、零售、餐饮行业民营中小企业按1-7月期间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情况，分档次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申请条件

- (1) 企业需纳入福田区商业统计,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福田区
- (2) 按照统计上的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 (3) 批发、零售、餐饮行业期间销售额(营业额)对比去年同期实现正增长
- (4) 企业销售额(营业额)以2020年季度的统计数据为准(由区统计局出具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3	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	

其他说明

申报企业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

业务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工信局:82918333-2612或2625



4、文体旅游企业

项目说明

支持企业积极防控疫情、发展生产。对有效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发展的文体旅游企业,根据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营业收入(销售额)同比增长情况,分档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申请条件

- (1) 申报企业需为纳入福田区在地统计的文化、体育、旅游类“四上”企业
- (2) 申报企业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营业收入(销售额)对比去年同期实现一定比例的正增长。(由区统计局核查提供符合条件企业名单及相关数据)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国税、地税)	打印(盖章)	
3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	

其他说明

申报企业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的综合贡献限制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文广旅体局:83073623



5、工业企业

项目说明

在防控疫情期间,对纳入福田区在地统计的中小型企业,按2020年度1-7月工业产值及增长率,分档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申请条件

- (1) 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福田区且纳入福田区在地统计的中小型企业
- (2) 2020年1-7月工业产值实现正增长
- (3) 企业工业产值以统计数据为准(由区统计局出具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福田区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其他

申报企业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工信局：82918333-2636



【福田区“福企11条”】

6

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支持的辖区企业，给予省、市支持金额5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项目说明

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支持的辖区企业，给予省、市支持金额5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立项文件或合同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上传扫描件）	
3	获得资助经费拨付的证明文件（进账单等）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上传扫描件）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科创局：82913609



【福田区“福企11条”】

7

稳企复产支持

餐饮业稳企支持

对纳入福田区商业统计的餐饮企业，按上年度营业额分档次予以直接支持，最高20万元。对辖区大型购物中心内餐饮商户，按照门店经营面积予以直接支持，最高5万元

文化旅游业稳企支持

对主动配合疫情防控，保持企业运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实现复产的旅行社、电影院、演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按照其上年度营业收入（营业额）及缴纳社保人数分档给予支持，最高20万元

【福田区“福企新10条”】

8

安心餐饮支持

对纳入福田区商业统计的餐饮企业及福田区大型购物中心内的餐饮商户，在疫情期间对门店防疫设施改造，提供公筷公勺并宣传文明健康用餐的，按实际费用的50%予以支持，最高10万元

【福田区“福企新10条”】

9

市场开拓支持

保单融资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并利用保单进行融资拓展业务的，按其贷款利息的30%予以支持，最高100万元

经营拓展支持

鼓励文化、体育、旅游、餐饮行业“四上”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对主动拓展业务，包括在区内外开设门店或新增在福田合并会计报表门店的，按照规模给予每个门店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每家企业累计最高支持100万元

【福田区“福企新10条”】

10

防控物资支持

防控物资生产支持

2020年1月23日至3月31日期间，辖区企业新租厂房生产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给予6个月全额租金支持，最高200万元。对装修或改造生产厂房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予以支持，最高200万元。对购买应急物资生产设备的，按购置费用的30%予以支持，最高200万元

防护用品支持

对辖区“四上”企业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等防护物资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的，按2020年3月社保参保人数核算，予以最高3万元支持

防护设备购置支持

疫情防控期间安装符合条件的自动红外筛检仪的业主或物业管理单位，按设备实际价格和安装服务费的30%予以支持，每台次最高2万元

【福田区“福企新10条”】

11

防疫科技成果应用支持

辖区企业研发疫情防控药物、诊断试剂、疫苗、医疗设备、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包括无人机、智能测温、智能疫情防控系统等）、远程办公、线上培训、在线医疗等应用产品，并投入市场运用的，按2020年1月至3月产品研发投入总额的50%予以支持，最高30万元

【福田区“福企新10条”】



五、保险支持

大力引导保险机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符合福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从而帮助企业获得资金支持

1

鼓励辖区保险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协助辖区企业得到银行贷款的，对保险机构发生的风险予以最高50%的补偿，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对象

适用于为符合辖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且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福田区的保险业金融机构

项目说明

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鼓励辖区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或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协助辖区企业得到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贷款

支持额度

经专项审计后，对保险机构发生的实际风险按最高50%的额度，给予每家机构年度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税务部门出具的申请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贷款保证保险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类别、投保企业名称和工商注册地址、被投保单位和工商注册地址，投保时间（银行流水日期）、保险合同（保单号）；保险机构发生的代偿风险金额、银行流水等	原件	
4	贷款保证保险情况报告（类别、数额、参保企业数量、产生行业影响或贡献）	打印（盖章）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金融工作局：82918333-0736



【福田区“福企11条”】



2

辖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抗击疫情、坚持创新创业，为企业核心员工购买“核心人才综合险”的，在《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中“科技保险支持”支持金额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0万元额度的保险费用支持

项目说明

辖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抗击疫情、坚持创新创业，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为该企业员工购买“核心人才综合险”的，在《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中“科技保险支持”支持金额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0万元额度的保险费用支持。投保主体为企业，受益人需为企业高管、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职称资格的研究开发岗员工，其中高管受益人不超过5人，总人数不超过50人。申请此项支持的企业应同意不退保，对企业不履行承诺的，将收回支持资金并五年内取消其福田区产业资金支持资格

支持额度

支持比例不超过企业或研发机构保险费用实际支出的80%，具体分档为：

- (1) 企业2019年在福田区综合贡献高于2000万元（含）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
- (2) 企业2019年在福田区综合贡献介于500万元（含）至20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40万元的支持
- (3) 企业2019年在福田区综合贡献介于3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支持
- (4) 企业2019年在福田区综合贡献低于3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支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福田区税务部门出具的2019年度年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上传扫描件）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上传扫描件）	

咨询电话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区科创局：82918756



六、服务支持

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的企业，福田区“福企11条”提供开具不可抗力证明服务、法律服务，减少企业损失

1

与深圳市贸促委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集中收集企业开具“不可抗力”证明的需求，协调开通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减少损失

项目说明

“不可抗力”相关事实性证明实现网上办公，不需要企业到现场提交材料，证明文件采取邮寄方式。请有需要的企业加入QQ群930512355，以便线上统一咨询

申请方式

建议使用企业端（PC端中国贸促行商事认证平台<http://www.rzccpit.com>或手机端APP“贸促行”）发送申请，并注意以下几点

- (1) 添加准确的寄件信息
- (2) 填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信息表》附件3并将文件名称调整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信息表&需证词模板及其他》后上传
- (3) 如三种证明内容模板都需要申请，请分三个单提交。一般情况，每种模板1份即可，无需申请多份，证书上有二维码和查询链接，国外客户可以通过扫码或查询链接查证

满足上述三条，可以尽快出证，保证效率



（识别二维码进入PC端中国贸促行商事认证平台）



（手机端“贸促行”APP）

【福田区“福企11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可抗力的相关事实性证明，企业需提交的佐证材料	打印（盖章）	/
2	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三个固定模板无需举证）	打印（盖章）	/
3	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三个固定模板无需举证）	打印（盖章）	/
4	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请尽可能提交，若暂时有实际困难，请先下载群文件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信息表》填报后发送给工作人员）	打印（盖章）	/

咨询电话

（1）具体由深圳市贸促委商事认证中心办理，咨询电话：82186871、88101353、82250545、88101185、13922875197
（2）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开通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快速办理相关证明。咨询电话：88910617

【福田区“福企11条”】

2

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项目说明

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申请方式

申请企业通过福田区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0755-83340148）咨询相关法律问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对于符合条件的且无法通过电话咨询解决的纠纷进行登记，统一安排专业法律服务力量开展服务

服务地点及时间

（1）服务地点：福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福田区北环大道7008号通业大厦一楼）
（2）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福田区“福企11条”】

3

法律顾问服务支持

支持辖区律师事务所为辖区中小民营企业应对疫情防控法律纠纷和风险、加强合规和风控管理提供专业服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与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按合同价格最高30%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6万元

【福田区“福企新10条”】

4

服务配套支持

建立国家、省、市、区相关惠企政策线上“一站式”查询平台及线下绿色通道，有效衔接各级政策，帮助企业第一时间便利获取有关政策支持

【福田区“福企新10条”】



七、“福企”11条申报指引

申报程序

除区政府物业租户租金减免支持、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租户租金减免支持、开具“不可抗力证明”服务、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外，其他申请项目统一按照以下流程申报：

1

申请单位登陆福田区企业综合服务信息平台（<https://qfzx.szft.gov.cn>），新用户点击页面右上角进行注册操作，此前已在产业资金网注册的企业用户无需注册，直接沿用帐号密码或者通过手机与短信验证码即可登录



（识别二维码进入福田区企业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2

点击在页面首行项目申报中的项目列表，出现福企十一条栏目，点击在线申报进入填报界面，在线填报《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等信息表格，完善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完成申报操作

3

点击在页面首行政策导航中的申请指南，点击福企十一条申请指南，按照项目的要求准备其他申报材料，并完成材料的扫描上传（文档总量控制在20M以内）。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4

在线打印《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支持项目申请表》等信息表格及提供《申请指南》所列的材料，将纸质材料（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递交到“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指定窗口，受理部门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合订成册后必须盖骑缝章

递交材料地点

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深南大道1006号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F座3层）

窗口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45



八、沙头街道疫情心灵守护公益热线

项目说明

如果发现企业员工对疫情焦虑、恐惧、担心的情绪强烈且难以消除时，请及时拨打沙头街道新冠肺炎疫情心灵守护热线，我们会有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志愿协助您，稳定情绪、冷静处理所面临的危机



联系电话

- ♥ 公益心灵电话：0755-83424184（早上9点至下午6点）
- ♥ 公益心灵援助电话：13537527613王老师
- ♥ 公益权益援助电话：13824312701黄老师

